



(1)專業教保服務人員：
如幼托機構主管、幼兒園教師、托育人員、保母。

(2)幼教研究人員：
包括學術機構或民間幼教基金會之相關研究人員等。

(3)幼兒藝術產業相關人員：
幼兒藝術、幼兒體能、幼兒音樂、幼兒律動、幼兒舞蹈、幼兒戲劇等教育工作者等。

(4)幼教產業相關人員
教材教(玩)具設計與開發人員、幼教傳播媒體設計與製作人員、童書創作、文教書籍企畫、文教出版品業務推廣人員、兒童節目主持及企畫人員、多媒體資訊教育人員。

(5)教育行政公職人員：
報考相關國家考試(如高普考)，進入政府或公家機關服務。

(6)幼兒福利工作人員；
包括兒童局、社會局(處)、保母社區系統或保母社區督導之行政人員等。